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华强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的持续督导制度并严格执行，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上半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	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p>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p>
6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311.95 万元、9,569.98 万元和 4,30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44.31%、-49.89%和-74.73%，下降幅度较大。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审阅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发现公司特种防护装备产品及疫苗胶塞产品下降幅度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通过加强采购竞标、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和考核力度及加快推进重点科研项目等方式，尽快扭转公司盈利水平下滑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特种防护装备方面，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研发关键技术、运用新材料、开发新工艺设计，不断满足军方提出的装备性能新要求。

虽然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优势，但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或在技术升级迭代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变革，甚至研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被替代，将导致不能获得足够订单或不被客户认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在药用胶塞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外资品牌及国内其他优质企业的市场竞争。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则可能导致市场的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公司特种防护装备订单受国际形势、国家国防战略以及军方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国防战略等原因导致军费支出预算调整或国际形势以及军方短期采购需求变化，军方改变采购计划或延长采购周期，公司将面临突发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导致军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销售收入实现时间延后甚至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在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优势，并以现有供应量持续供应产品，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或支付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带量采购药剂的数量和品种不断增加，如果下游药企客户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在带量采购招标中低价中标，可能导致公司对该药企客户药用胶塞产品的销售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军品行业的特殊性使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由于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投资者不能通过产能、产量、销量、价格等指标以及客户、供应商信息来了解、判断公司军品业务的部分具体信息，可能难以准确估计公司的盈利趋势，从而影响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

同时，公司部分军品的价格采取军方审价方式确定，对于审价尚未完成但已实际验收交付的军品，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于审价完成后将相关差价

计入完成审价当期。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使得公司存在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特种防护装备方面，“十四五”装备采购计划尚未下达，主导产品订单延迟落实，可能对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规模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集体防护产品市场向好，但受疫情影响，用于提高在 XXX 战场环境下生存能力的 XXX 指挥所集体防护系统刚刚完成定型、尚未形成订货，用于为地面机动平台提供防护的 XXX 过滤吸收器仍在研制中，新老产品未有效衔接，可能会影响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整体规模效益。

医药包装方面，随着国内新冠疫情有效防控，2021 年疫苗接种趋于饱和，2022 年以来疫苗接种人数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丁基胶塞产品规模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新研制的用于填补我国自主研发技术与产品空白的胰岛素笔式注射器用预灌封橡胶组件等产品，因疫情影响导致关联评审周期延长，产业化进程减慢，可能影响公司整体规模效益。

（五）宏观环境风险

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各种因素影响。如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出现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4,311.95	61,613.05	-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9.98	19,097.73	-4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8.27	17,051.61	-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0.04	6,106.61	-313.3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532.45	423,369.79	-0.43
总资产	515,315.09	529,191.49	-2.62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74	-62.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74	-6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66	-8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4	15.23	减少 12.9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	13.60	减少 12.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1	3.42	增加 6.6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18.20	44.77	减少 26.5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11.95 万元，同比下降 44.31%，主要原因系：（1）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单交付滞后；（2）新冠疫苗胶塞收入贡献有所放缓。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9.98 万元，同比下降 49.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8.27 万元，同比下降 74.73%，受收入规模下降和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双重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同比下降较多。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30.04 万元，同比下降 313.38%，主要系（1）部分销售产品未结算，导致销售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2）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1,532.4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43%，总资产 515,315.0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62%，净资产规模及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防化军工企业，是全军透气式防毒服、专用防毒面具、集体防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以及国家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防毒服、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装备，以及阵地防御、机动平台、移动掩蔽部等集体防护装备，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多个军兵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药用丁基胶塞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在药包材领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与国药集团、广药集团、奥赛康药业、罗欣药业、悦康药业、海正药业、卫康制药、绿叶制药等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8.72%，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 153 个（含国际专利 1 个），其中发明专利 28 个（含 2 个国防专利）。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70.19	2,105.74	64.8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470.19	2,105.74	64.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1%	3.42%	提高 6.6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总额 3,470.19 万元，同比增长 64.8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进展正常。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XXX 指挥所集体防护系统已通过产品列装定型审查。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20.6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7.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282.4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15.08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6 月，公司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 5,059,917.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3,943,180.3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5,969,811.33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4,614,685.85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07,722,445.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817,054,742.0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5,969,811.3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43,180.33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059,917.78
其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3,970,162.99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57,307.06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614,685.85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金额	201,616,694.1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07,722,445.58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1,052,939,106.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65171194070	958,722,70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42250133160109666809	504,646,285.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200832022	91,414,347.25
合计	-	2,607,722,445.58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尚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到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12,991.6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242 号）。华泰联合证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强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兵器装备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6,812,800 股股份，占比 45.52%；同时，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85,534,000 股股份，占比 24.83%。因此，兵器装备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70.35%股份。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兵器装备集团和南方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70.35%股份。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高新发持有宜昌民强 1.01%的份额，持有宜昌华军 4.79%的份额；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朱经平持有宜昌民强 4.35%的份额；

副总经理潘言宏持有宜昌华军 4.78%的份额；副总经理周超持有宜昌民强 0.60%的份额，持有宜昌民强 3.32%的份额；副总经理唐国庆持有宜昌民强 0.60%的份额，持有宜昌华军 2.66%的份额；董事会秘书赵晓芳持有宜昌华军 2.62%的份额。2022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展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